

肇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肇社科评奖〔2020〕1号

关于做好肇庆市第十五届(2018—2019年度)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社科联,肇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肇庆新区党政综合办,市直有关单位,各大专院校,市直社科类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激发我市广大社科工作者的主动性和创新力,推出一批思想性、理论性和实践性强的理论研究成果,为市委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和《肇庆市建设文化强市规划大纲(2011—2020)》文件精神,我们拟组织开展肇庆市第十五届(2018—2019年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现就做好肇庆市第十五届(2018—2019年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参评的成果应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两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解放思想、求真务实、创新发展，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较好的文风和明显的社会效益。

2.具有创新精神，在某一领域某项内容提出了具有独创性、原创性和创见性的理论观点，或对某一理论观点作出新的补充、新的说明，言之有理，论之有据，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水平的研究成果。

3.在研究、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上有创见，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可行的解决措施、办法，对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有现实指导作用，或对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收到较好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研究成果。

二、申报范围

1.凡由我市个人或集体在2018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期间正式出版的社科类著作（含专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公开出版物或经省出版管理部门核准的内部出版物（含《肇庆论丛》）发表的论文、调研咨询报告；被县以上党委、政府和市直局以上单位采纳的未公开发表的调研咨询报告；正式出版的人文社科普及读物等研究成果，均可申报参加评选。

2.成果原则由主编（或第一主编）、第一作者申报。主编（或

第一主编)、第一作者书面同意放弃申报情况下,允许副主编(或第二主编)、第二作者申报。每人限申报一项。

3.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在评奖时限内以同一主标题发表于同一刊物的系列论文,可作为论文类的一项成果整体申报。

4.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在评奖时限内各卷均已出版的多卷本研究著作,可作为著作类一项成果整体申报。

5.申报评奖的研究成果,其申报者必须是我市的人员或集体。在评选时限内调入我市的人员,且在评选时限内未参加过同级别评奖的研究成果可以申报。在评选时限内已调出我市的人员,其研究成果不能申报。

6.下列成果不列入评奖范围:

- ①凡已在高于或相当于本奖励级别的评奖中获奖的成果;
- ②尚未结项的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最终成果;
- ③由集体撰写编成的论文集;
- ④没有取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市直局级以上单位出具的认可、采纳、评价等书面证明的未公开发表的调研咨询报告;
- ⑤教材、教辅读物和文艺作品及其翻译成果;
- ⑥著作权有争议的成果。

三、奖项设置

优秀成果奖分著作、论文、调研咨询报告三大类,每类设一、

二、三等奖，由肇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发给获奖证书和奖金。奖项总数将根据申报情况由肇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确定。

四、申报、推荐办法

1.县（市、区）的参评成果由县（市、区）委宣传部、社科联联合组织申报和推荐。市直局和省驻肇单位、高校、党校、市直社科类社会组织（团体）由本团体组织申报、推荐，并按照分配名额向市评奖办推荐。市评奖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2.每人限申报1项，两人以上合作项目可另报1项（已申报1项，在合作项目中又是第一作者的不得申报）。集体项目的申报应得到主要作者的同意。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单位重复申报。

3.申报成果（三类合计）名额分配：各县（市、区）、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各8项，市委党校12项，肇庆学院26项，广东金融学院肇庆校区、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各5项，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广东理工学院各13项，市直和省驻肇单位、市直社科类社会组织各2项。

4.申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个人和集体，须认真填写由市评奖办统一制定的《肇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把成果材料送交所在单位。各单位负责收集本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审核通过后，填写《肇庆市2018—2019年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一览表》（纸质电子版）连同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并报送市评奖办（以上表格均在

<http://www.zqsklm.com/>成果评奖专区下载)。

5.申报截至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五、个人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评审表》、申报成果及其他附属材料，所有复件材料均需采用 A4 纸双面印刷报送。具体要求如下：

1.《申报评审表》：一式 6 份（含 1 份原件），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

2.申报成果：A.著作类报送成果原件 6 份，请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标明申报单位、申报人和所申报的学科。B.论文类报送成果 6 份（含 1 份原件），包含刊物封面、目录和版权页，分别附在《申报评审表》后统一装订在一起。C.调研报告类报送成果 6 份（含原件 1 份），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标明申报单位、申报人。成果需要保密的，请特别注明。采纳证明或领导批件，分别附在《申报评审表》后统一装订。

3.其他附属材料：一式 6 份（含 1 份原件），具体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书评，成果被转载、引用情况等。

4.各类成果需按以下要求形成一套完整材料进行报送：A.著作类（一式 6 份）：《申报评审表》+附属材料的顺序装订、著作书籍；B.论文类成果（一式 6 份）：《申报评审表》+成果+附属材料的顺序装订；C.调研报告类成果（一式 6 份）：《申报评审表》+成果+采纳证明或领导批件、附属材料的顺序装订。

5.评奖工作结束后，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所有申报材料

（包括成果原件）原则上不再退还。

肇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76号市广播电视中心10楼市社科联。

邮编：526060，电话：2231357，邮箱：zqskl@163.com；联系人：

余雪如，手机：13760072123。

肇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肇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